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广泛了解、征询并充分考虑、审慎决策，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年审费用为65万元，如公司业务需要审计事项相关费用双方商议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业务合约签订以及业务审计对接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好”）、四川兴瑞隆丰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富森”）共同受让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居时代基金”）原有限合伙人（LP）上海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金马铠旋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中东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富安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得胜家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许惊鸿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涵投资”）受让居时代基金原普通合伙人（GP）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奕雍霖”）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久奕雍霖变更为雍涵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居时代基金总规模仍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由26,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由26%增至70%；关联方富森好、郫县富森和雍涵投资分别认缴基金份额为10,000万元、9,000万元和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9%和1%，剩余基金份额由其他意向方认缴。

富森好的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刘义，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刘义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富森好、郫县富森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居时代基金的原普通合伙人久奕雍霖及新进普通合伙人雍涵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富森好、郫县富森、久奕雍霖和雍涵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和王晓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保理业务发展范围，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森保理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好”）、四川兴瑞隆丰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富森”）共同受让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居时代基金”）原有限合伙人（LP）上海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金马铠旋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中东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富安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得胜家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许惊鸿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涵投资”）受让居时代基金原普通合伙人（GP）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奕雍霖”）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久奕雍霖变更为雍涵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居时代基金总规模仍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由26,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由26%增至70%；关联方富森好、郫县富森和雍涵投资分别认缴基金份额为10,000万元、9,000万元和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9%和1%，剩余基金份额由其他意向方认缴。

富森好的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刘义，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刘义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富森好、郫县富森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居时代基金的原普通合伙人久奕雍霖及新进普通合伙人雍涵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富森好、郫县富森、久奕雍霖和雍涵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保理业务发展范围，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森保理注册资本将从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该事项无异议，与容诚事务所按相关规定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及配合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被裁决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王殷，自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卫宁健康（300253）、尚纬股份（603333）等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陈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 后为尚纬股份（603333）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自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复核过恒立液压（601100）、罗莱生活（002293）、君实生物（6881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费6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00年。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5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执业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就《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
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18年7月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奕雍霖”）、上海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家居”）、武汉金马铠旋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铠旋”）、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盈门”）、吉林中东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金融”）、广西富安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居”）、宁波友邦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友邦”）、云南得胜家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家居”）和自然人许惊鸿在成都天府新区基金小镇共同发起设立“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居时代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6,000万元，剩余资金由其他意向参与方认缴。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9月5日，公司与上述意向参与方在成都正式签订了《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好”）、四川兴瑞隆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隆丰”）、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建筑”）、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富森”）共同受让居时代基金原有限合伙人月星家居、金马铠旋、喜盈门、富安居、得胜家居及自然人许惊鸿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涵投资”）受让居时代基金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久奕雍霖所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万元，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久奕雍霖变更为雍涵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居时代基金总规模仍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由26,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占居时代基金70%份额；关联方富森好、郫县富森和雍涵投资分别认缴基金份额为10,000万元、9,000万元和1,000万元，占居时代基金10%、9%和1%份额，剩余基金份额由其他意向方认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基金比例
月星家居	26,000	富森美	26,000	44%
金马铠旋	15,000	富森美	15,000	
喜盈门	12,000	富森美	3,000	
		郫县富森	9,000	9%
中东金融	10,000	富森好	10,000	10%
富安居	5,000	兴瑞隆丰	5,000	5%
云南得胜	1,000	宝来建筑	2,000	2%
许惊鸿	1,000			
久奕雍霖(GP)	1,000	雍涵投资(GP)	1,000	1%
合计	71,000	合计	71,000	71%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富森好的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刘义，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刘义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富森好、郫县富森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居时代基金的原普通合伙人久奕雍霖和新进普通合伙人雍涵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富森好、郫县富森、久奕雍霖和雍涵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王晓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交易事项进行审计，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4B1XW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7幢J区112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久奕雍霖	100万元	100%
合计	100万元	100%

久奕雍霖持有雍涵投资100%的股权，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久奕雍霖100%的股权，上海久奕雍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自然人欧阳雷军持有上海久奕雍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为雍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雍涵投资总资产为111.83万元，净资产为91.88万元；2020年1-12月，雍涵投资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5.03万元，净利润为-5.03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雍涵投资总资产为140.65万元，净资产为90.70万元；2021年1-3月，雍涵投资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18万元，净利润为-1.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雍涵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雍涵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原普通合伙人久奕雍霖仍为居时代基金的管理人，久奕雍霖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王晓明，雍涵投资与久奕雍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雍涵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经查询，雍涵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关联方：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A8293K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6楼607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刘兵	5,400万元	54%
刘云华	3,500万元	35%
刘义	1,100万元	11%
合计	10,000万元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富森好54%的股权，为富森好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情况

富森好成立于2018年7月16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富森好总资产为10,231.65万元，净资产为10,229.30万元；2020年1-12月，富森好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9.48万元，净利润为14.68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富森好总资产为10,231.67万元，净资产为10,229.87万元；2021年1-3月，富森好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0.57万元，净利润为0.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富森好的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刘义。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刘义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此外，本次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方郫县富森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富森好与公司及郫县富森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富森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经查询，富森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13066755H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郫县安靖镇林湾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刘兵	1,200万元	60%
刘云华	800万元	40%
合计	2,000万元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直接持有郫县富森60%的股权，因此为郫县富森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情况

郫县富森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主要从事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仓储服务相关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郫县富森总资产为2,696.26万元，净资产为2,498.53万元；2020年1-12月，郫县富森营业收入为464.57万元，营业利润为86.07万元，净利润为81.76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郫县富森总资产为2,716.80万元，净资产为2,560.20万元；2021年1-3月，郫县富森营业收入为131.80万元，营业利润为62.78万元，净利润为6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此外，本次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富森好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刘义，郫县富森与公司及富森好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郫县富森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经查询，郫县富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兴瑞隆丰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14599124X

法定代表人：杨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广和二街88号4栋8层1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彭仕荣	1,200万元	60%
杨蓉	800万元	40%
合计	2,000万元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宝来建筑股东为彭仕荣、杨蓉，兴瑞隆丰与宝来建筑为同受彭仕荣与杨蓉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兴瑞隆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兴瑞隆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572X1

法定代表人：胡名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广和二街88号4栋8层18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杨蓉	360万元	60%
彭仕荣	228万元	38%
胡名	12万元	2%
合计	600万元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兴瑞隆丰股东为彭仕荣、杨蓉，宝来建筑与兴瑞隆丰为同受彭仕荣与杨蓉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宝来建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变更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宝来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1NLJ01

（四）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6日至2033年09月05日

（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六）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七）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八）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九）拟变更合伙人以及出资认缴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久奕雍霖变更为雍涵投资，委托王晓明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如下：

变更前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奕雍霖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
3	月星家居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
4	金马铠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5	喜盈门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
6	中东金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7	富安居	有限合伙人	5,000	5%
8	宁波友邦	有限合伙人	3,000	3%
9	得胜家居	有限合伙人	1,000	1%
10	许惊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雍涵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
3	富森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4	郫县富森	有限合伙人	9,000	9%
5	兴瑞隆丰	有限合伙人	5,000	5%
6	宁波友邦	有限合伙人	3,000	3%
7	宝来建筑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100,000	100%

（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610Z0118号的审计报告，居时代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0.92元，总负债为1,000元，净资产为-449.08元；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1,251.40元，总负债为2,000元，净资产为-748.60元；2021年1-5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9.5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48元。

（十一）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居时代基金原合伙人均未实缴，故居时代基金自成立至今，尚未对外投资。

2、除公司董事王晓明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二）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15年。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	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合伙人性质
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货币	2033.6.1	普通合伙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货币	2033.6.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2033.6.1	有限合伙人
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9000	9%	货币	2033.6.1	有限合伙人
四川兴瑞隆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	货币	2033.6.1	有限合伙人
宁波友邦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	货币	2033.6.1	有限合伙人
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	货币	2033.6.1	有限合伙人

各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进行出资，其中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金额的10%。

（四）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但不限于泛家居、大消费、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具有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分享企业成长与整合带来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三个席位，分别由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选一位成员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兴瑞隆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友邦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宝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推选两位成员担任。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退出事宜以及其他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在权限范围内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指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对任何事项作出表决需经代表实际出资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合伙人同意。

（七）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限合伙人可以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本协议约定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出资缴付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出资；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日常事务；聘任或解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业务人员；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投资收益；除非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不应对其经营管理行为所导致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损失负责；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管理费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委托王晓明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由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3、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同意，基于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的服务，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首期应缴出资实际缴纳完毕之日为管理费的计费起始日，管理费按日计算，每日按照当日的实缴出资总额计算，管理费年费率为0.8%（含增值税），自计费起始日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365天或闰年366天）为管理费的一个计费年度。

（九）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原则上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合伙企业可分配的现金收入为在扣除合伙企业就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所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以及合伙企业费用后的现金收入。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或从所投资项目获得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且不再进行重复投资时，扣除预计费用的可供分配的部分，如可供分配部分为正数，基金按以下顺序对可供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1）以可分配部分为限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2）以可分配部分为限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每期实缴出资优先回报，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后，每期实缴出资另外实现每年8%（单利）的优先回报，每期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全体合伙人该期出资实际缴纳完毕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实缴出资之日止，按照先进先出的方式；

（3）管理人业绩报酬：按第（2）条向全体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及优先回报后，剩余可分配部分在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取得90%的超额收益，管理人取得剩余10%作为业绩报酬。

3、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十）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约定当然退伙的情形，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由合伙人会议表决决定由其他现有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除出现协议规定情形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协议约定当然退伙情形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推荐有资格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机构担任新的普通合伙人，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当年之12月31日止。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610Z0118号的审计报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变更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扩大该平台的持有份额，可充分整合和借助合作方的行业资源、资金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充分挖掘泛家居、大消费、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项目资源和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速外延式扩张，拓展产业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5月，公司与雍涵投资、富森好、郫县富森（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公司本次受让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为44,000万元，认缴金额为44,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通过充分利用各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享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同时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参与变更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更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6、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容诚审字[2021]610Z0118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21年6月1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保理”）增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森保理注册资本将从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富森保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10100MA65UYAE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兵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1栋21层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以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富森保理业务情况

富森保理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商业保理和供应链保理业务，依托公司建材家居卖场平台和核心业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解决部分卖场商户和供应链企业的融资难题，降低应收账款造成的压力，提高供应链效率和客户粘性，拓宽公司多元化布局。富森保理自开业以来，以风控为核心，以业务为导向，共计发放327笔融资款，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金额137,935.50万元，未出现任何坏账，2020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收入达到3,423.09万元。

（三）富森保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月
资产总额	71,274.71	75,863.36
负债总额	58,259.74	6,117.29
净资产	13,014.97	14,746.06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423.09	2,077.76
净利润	2,794.58	1,731.09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富森保理进行增资，有利于富森保理扩大业务发展范围、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森保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